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 永久效期手冊換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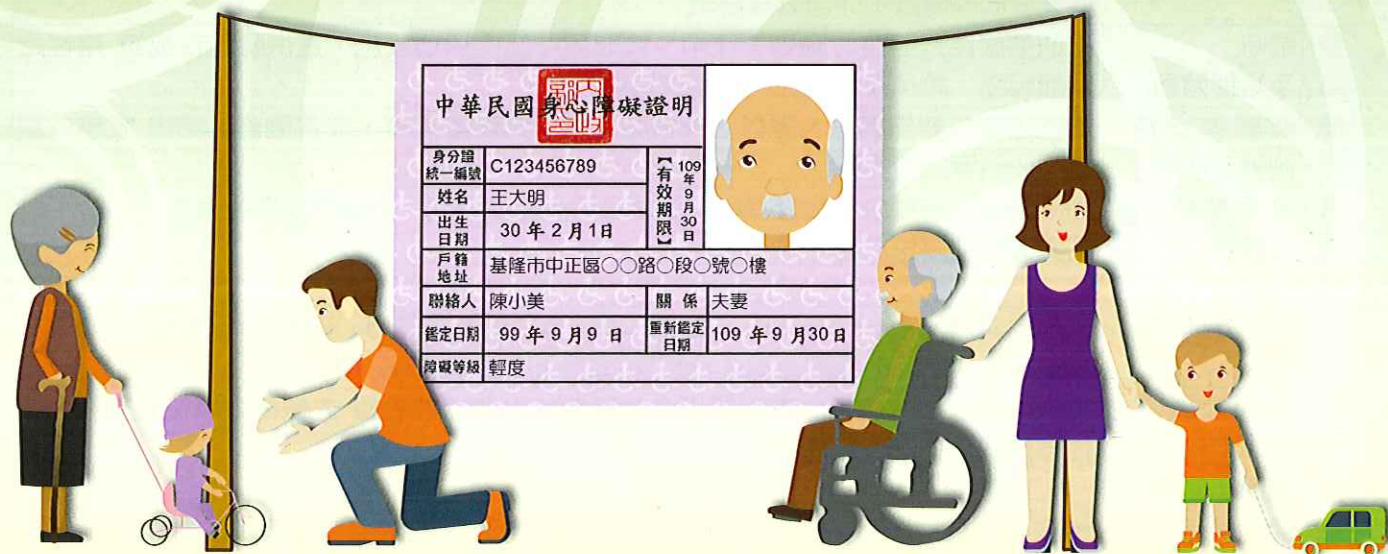


一、換證 3 步驟

- 1. 等通知：**民衆無需至醫院進行重新鑑定，市政府會依據排定換證期日，主動通知辦理換證。
- 2. 備文件：**請備妥一寸照片 3 張、印章、國民身份證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在家等候區公所專人聯繫，協助換證。
- 3. 收送件：**將由區公所專人協助填寫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收齊文件約 40 個工作天後，將由專人送回新的身心障礙證明。

二、規劃換證期程及對象

| 換證時間 | 104 年下半年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上半年 |
|------|---------------------|------------------------------------|------------------------------------|------------------------------------|-----------------------|
| 換證對象 | 民國 64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者 | 民國 50 年 1 月 1 日至 6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民國 41 年 1 月 1 日至 4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民國 27 年 1 月 1 日至 4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 民國 26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 |



* 諮詢服務 *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長青身障福利科)

電話：(02)2421-4141、(02)2420-1122 轉 2232(或洽各區公所社政課)

基隆市政府關心您

基隆市公益彩券盈餘
分配基金補助印製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請項目簡介 *

| 福利服務項目 | 服務內容 | |
|-------------------------------|--|---|
|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者，得依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於駕車外出時可將車輛停放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 | |
| 必要陪伴者 | 經需求評估為需人陪伴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廠所或文教設施，得依規定享有半價優待，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 | |
| 個人 照顧 服務 | 居家照顧 | 有協助自理生活照顧需求者，經專業評估後，由專業服務人員至其家中提供照顧服務，例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友善服務。 |
| | 生活重建 | 提供中途致障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 |
| | 心理重建 | 專業人員協助處理心理適應問題，重建其環境適應能力，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
| | 社區居住 |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有居住社區需求，且須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居住服務。 |
| | 婚姻及生育輔導 | 專業人員應用專業知能及技巧，提供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婚姻諮商、生育保健及親職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
| | 家庭托顧 | 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照顧。 |
| |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二擇一) | 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
| | 課後照顧 | 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人或團體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包含寒、暑假在內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及國民中學課業輔導。 |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合適住所的協助與提供、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
| | 行為輔導 | 對長期有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以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提供行為輔導，協助改善行為問題以適應社會生活。 |
| | 情緒支持 | 由社會工作人員、受過訓練之志工、同儕支持員等提供情緒支持及疏導、社會心理與家庭功能評估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諮詢、連結及轉介。 |
| | 復康巴士 | 提供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參與社會活動之交通服務，以使用輪椅者為優先。 |
| 輔具服務 | 協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取得、使用訓練、追蹤、維修、調整等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立與健康。 | |
| 家庭 照顧 者 服務 | 臨時及短期照顧 |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運用社區內場地設施，提供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給予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與協助。 |
| |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 對於家庭主要照顧者，提供心理情緒支持、照顧者教育、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
| |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
| 經濟 補助 | 生活補助費 | 補充經濟狀況在一定條件以下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所需費用。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發給每人每月新臺幣 3,500 元至新臺幣 8,200 元不等。 |
| |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二擇一) | 身心障礙者經政府轉介安置於經主管機關許可或補助設置之機構或單位接受日間或住宿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 |
| | 醫療費用補助 | 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補助項目之診斷證明書費用、開具醫療輔具評估報告費用等。 |
| | 居家照顧費用補助 | 補助居家護理、身體照顧服務及家務服務、送餐服務、居家復健之費用。 |
| | 輔具費用補助 | 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所需生活或復健類補助器具補助。 |
| | 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二擇一) | |
| |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二擇一) | |